

本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204 會議室（二樓教育處旁）

主席：陳召集人金奇（陳委員慶德代）

紀錄：林樺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新生分發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學校代表共同組成。」及同點第 2 項規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應依當年度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學童戶籍資料進行分發作業。（二）新生分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訂定之流程為準。（三）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之。」，合先敘明。

二、本會前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相關決議如下：

- （一）分發流程及系統改善事項修正後通過，並函頒及公告周知。
- （二）本學年度分發流程較大異動之處，倘涉及本處相關科室業務，請加強宣導周知，俾利各校遵循辦理。
- （三）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四）審查文件涵蓋範圍」，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得以：「（一）新生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稅單（房屋稅、地價稅），請出具最近一期之單據。（二）新生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二種擇一，請出具最近二期之連續單據。」為增加居住事實採認項目。

三、又依據前揭分發流程，視當學年度各國中小招生情形及開會需求彈性召開本會第 2 次會議，該階段尚無待討論議案，爰於本次會議報告各國中小分發報到情形。

四、報告本縣 114 學年度國小、國中新生分發及報到情形：

- （一）國小分發人數為 3,326 人（截至 2 月 14 日），於本縣公立國小報到人數 3,134 人（截至 5 月 1 日），未報到人數為 192 人，相關資訊皆呈現於各校校務系統內，俾利後續追訪等作業。
- （二）本學年度國小一般學校新生班級數總量管制計 10 校，尚無滿額情形。

(三) 國中分發人數為 4,009 人(截至 2 月 14 日)，於本縣公立國中報到人數 3,683 人(截至 5 月 1 日，包含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等)，未到任何學校報到人數為 326 人，相關資訊皆呈現於各校校務系統內，俾利後續追訪等作業。

(四) 本學年度國中一般學校新生班級數總量管制計 8 校，考量國中新生適逢龍年致整體學生人數明顯增多特殊情形，已分別於 4 月 7 日、4 月 15 日、4 月 18 日及 4 月 21 日召集相關學校研商，到校盤點校舍使用空間等，依會議決議後各校普通班班級數管制概況如下：

- 1、宜蘭國中：維持 6 班。
- 2、復興國中：自 17 班調整為 18 班。
- 3、中華國中：維持 12 班。
- 4、凱旋國中：維持 6 班。
- 5、羅東國中：自 17 班調整為 18 班。
- 6、國華國中：自 13 班調整為 15 班。
- 7、東光國中：維持 8 班。
- 8、文化國中：維持 5 班。

前開學校報到截止後即滿額者有凱旋國中、羅東國中，另復興國中、國華國中及文化國中後續陸續有補報到者，截至 5 月 7 日止皆為滿額學校。

六、本縣 114 學年度國中、國小新生分發及新生報到一覽表如下(各校數據詳如附件一班級數)：

年段	113 學年度 新生核定數	114 學年度 分發數	114 學年度 新生報到數(A)	114 學年度 畢業生數(B)	備註
國小	3,315 人	3,326 人	3,134 人	3,805 人	114 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數(A)相較畢業生數(B)減少 671 人。
國中	3,615 人	4,009 人	3,683 人	3,170 人	114 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數(A)相較畢業生數(B)增加 513 人。

七、本縣國中小新生分發及報到階段作業皆已完成，本次會議後，後續工作項目如下：

(一) 請各校持續追蹤學區內未報到學生，倘至開學 3 日內仍未就學，應由學校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後續作業。

- (二) 本處將於開學後進行全面查核學生轉出、轉入人數異動狀況，比照歷年作法，於第一階段查核因學生學籍異動致原核定學生數減少，並致班級數低於原核定班級數之學校；如有異常情形或經檢舉有借學生之情事，第二階段安排督學及視導協同到校訪視。

會議討論：（摘錄）

一、張委員孟育：

- (一) 請業務單位說明前開報告事項四（四）提及之4次會議相關內容，並該4次會議既涉及班級數調整，是否為要點所訂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如為須裁量事項，是否應提至本會討論。
- (二) 又經前開4次會議後，學校有增班情形，業務單位是否有到校盤點、學校是否確實有餘裕空間。
- (三) 有關前開報告事項三提及：「本會第二次會議尚無待討論議案爰未召開」，惟業務單位既歷經前開4次會議，相關事項是否應於第二次會議中討論而非省略。

二、陳委員麗耕：

- (一) 有關本要點前開報告事項一，明訂了三點事項，但實際上近幾年執行時，似乎只有針對第二點，並委員或業務單位就「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解讀似有出入，建議應審慎明訂。
- (二) 本學年度既確實有學校超額情形，是否應列入報告事項中，或是應召開第二次會議。

決 定：

- 一、有關新生分發作業要點所提必須裁量事項，如有涉及流程之調整，則視為必須裁量事項，而班級數調整，未影響或改變分發作業流程，應為主管機關盤點各校校舍量體及使用情形、衡量公共利益考量下之權責。
- 二、請業務單位釐清要點所提委員會權責並予以明訂，俾利業務執行。
- 三、其餘事項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國中小核定班級數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年度起核定班級數基準日調整為5月1日，然若為教師甄試員額調整考量，顯非有必要性，建議調整於7月1日開放各校做二次修正。（提案單位：三星國小）
- 二、建議調整增班原則為「該年級學生總人數高於本府原核定班級數乘以28人者，得辦理增班」，並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三梯次學生納入下一學年度班級數學生數核定。（提案單位：光復國小）

會議討論：（摘錄）

一、特教中心（本府列席單位）：

- （一）特教鑑定每年為4梯次，並為因應114學年度起調整至5月1日核定，已自112年起開始一再宣導，如有涉及增減班事宜，請盡量於第2梯次提出，第3梯次多為舊案更改障別，並往年特教班班級數核定之採認，亦未納入第3梯次。
- （二）理解學校第3梯次仍可能有新案鑑定，惟時間點之標準，無論如何調整，都還是會有於班級與教師人數核定後才產生之新案。

二、李主任政原（陳委員銘珍代理人）：

- （一）雖第3梯次多為更改障別，惟仍可能有部分孩子出現狀況、或者學校持續溝通後家長於此期間才同意提出鑑定等等，難以控管提報鑑定的時間。
- （二）依往年7月1日核定普通班班級數期程，第3梯次之鑑定仍可納入，現因核定期程之調整而被排除在外。

三、林委員義涵：

- （一）就目前收到的訊息來說，核定日調整至5月1日，理解核定日調整之美意，主要因國中階段於新生班級數核定後，後續三年皆不再調整班級數，且國中屬分科甄選教師，若於7月核定班級數，於教師招聘作業上難以及早完成。
- （二）對於國小部分，小一新生班級數於5月1日核定，確實利於新生導師安排，而對於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者，家長多於暑假辦理轉出入，尤其滿額學校依法需至7月1日後始得受理轉入，但可能因班級數前於5月1日核定，導致班級數無法調整。
- （三）另，有關增班之原則，認同應以教育部規定之29人為計算基礎，不宜以本縣調降之28人計算。

四、陳委員麗耕：

(一) 認同核定日調整至5月1日於教學現場較為安穩，各校能即早確認班級數與教師數，更早以前也非7月1日核定，後來提早至7月1日亦無太大幫助。

(二) 國小多為暑假轉出入，爰7月1日核定，家長也非於6月30日即能完成轉學，現行5月1日之核定利於學校安排下學年度帶班、職務、行事曆等等，且導師也可提早著手新學年度相關作業。

決 議：本案維持原要點，調整班級數核定基準日為重大變更，本(114)學年度既為實施第一年，不宜持續變動，建議2-3年為期再行檢討；另特教班之鑑定期程亦同，不宜因少數個案調整整體流程。

案由二：建請提早辦理特殊班別(藝才班、體育班)術科測驗及報到作業時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宜蘭國中)

說 明：

一、114學年度藝才班於4月7日公告錄取名單，並於4月11日當日至招生學校報到，國中端又需先於3月31日前完成分發系統名單登錄，造成作業流程混亂。

二、部分藝才班新生家長誤認為4月11日當日至招生學校報到，便已完成整個新生報到程序，不清楚還需要再另外進行線上報到填寫基本資料。

會議討論：(摘錄)

一、李委員苑翠：認同藝才班適當地提前報到，今年情形藝才班與普通班報到時程過於接近，以羅東國中為例，是由學校同仁逐一致電與家長確認。

二、多教科(本府列席單位)：有關藝才班辦理術科測驗及報到期程，115學年度配合新生分發作業於3月底前辦理完成，另會請藝才班老師於藝才班報到時，協助加強宣導後續仍須統一線上報到。

三、體健科(本府列席單位)：本學年度因各校賽事與招考作業考量，係予以各校於統一之區間期程，於3月底前辦理術科測驗及體育班報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縣國中小入學優先排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清溝國小)

說 明：依據現行法規制度，若新生因超額導致未能入學兄姊所就讀之滿額學校者，家長接送需兩地奔走，徒增家長困擾，建議增列「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之學童優先列入滿額學校新生分發條件及序位」。

會議討論：（摘錄）

一、羅委員麗惠：認同提案，今年凱旋國中因滿額確實也遇到家長反應相同情形，建議如欲增列，應提醒以「新學年度起兄弟仍為在校生」為限。

二、張委員孟育：

（一）理論上兄弟當初若能於校內就讀，兄弟姊妹之戶籍應為很早設籍，如若戶籍都沒異動，弟妹應不至於被排入超額名單內，如有此情形，應屬極少數，如係為少數原因修正本縣要點，需再行思考。

（二）如係因兄弟姊妹皆為寄居身分致弟妹未排入而修正本縣要點，則是否變相為鼓勵寄居。

三、林委員義涵：參採本案內容，如在國小端較可能發生的情形為，兄弟錄取體育班或藝才班學校，為方便接送，家長希望將弟妹轉入至同一校，但弟妹所欲轉入之年級遇滿額情形，如為此情形，應為家長端需自行考量解決方式。

決議：本案維持原要點，有關要點內之優先比序，不宜因個案而增列。

案由四：有關附件資料13頁國中分發流程第17項次「列印並寄發入學通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國小端轉發入學通知單之作業期程至少一日工作天，以利國小端資料匯整，並設計簽收單註明國中送達資料時間，以利責任歸屬。（提案單位：公正國小）

二、建議國中端作業期程三至五日工作天，以利有充分時間將訊息傳遞給家長，保障新生入學權益。（提案單位：國華國中）

三、常有家長因位於不同鄉鎮之共同學區，卻在縣府統一寄發時間前一週先收到其它鄉鎮學校的入學通知。（提案單位：清溝國小）

四、建議報到作業除了起訖日期，再增列明確截止時間。（提案單位：公正國小）

會議討論：（摘錄）

一、陳委員慶德：本案主要係因案由一（核定班級數基準日調整）致分發期程與程序亦同步調整，建議2-3年為期再行檢討，所有重大調整第一年皆會不熟悉或不習慣，如為此不斷調整，可能仍會持續循環不熟悉的過程，也許今年可從加強宣導開始，事前做好溝通與準備。

二、林委員琦瑄：今年因期程提早，四、五月學校教務處確實非常忙碌，國中端亦希望及早將入學通知單送達各國小，今年因資料調整，以本校而言有重新做列印及抽換入學通知單，考量因屬第一年實施，對於家長或學校端而言，下一年也許能更熟稔。

決 議：本案維持原期程，請國小端與國中端共同互相配合。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新生分發委員會係為重要會議，決定宜蘭縣國中、國小均衡發展之起點，本學年度業務單位調整國中端管制班級數一案，本會於此過程中見許多家長為此疲於奔命、學校端為此徒增行政作業，未來下一學年度起，建請業務單位「管制班級數」既經公告後，如需修正，應由委員會共同討論，另請業務單位於未來委員會之召開應慎重並揭露資訊，避免爾後再遇額滿情形時，致各界誤解。（張委員孟育提）

陳委員慶德：認同委員會確為重要會議，另有關滿額學校之調整班級數，係本府考量學生需求、學校得容納之班級數等，並實地到校進行空間盤點，辦學應以學生為最大考量之下且學校確實有餘裕空間者，使得以增班；惟如凱旋國中校舍量體確實不足以增班者，則仍須以超額方式辦理，增班並非本學年度唯一作法，係依各校空間與使用態樣不同而有不同處理方式。

決 議：有關委員會權責由業務單位再行釐清並明訂，俾利本會後續業務之推動。

案由二：本校（凱旋國中）為近年來唯一一所辦理超額之國中，並本校為全面通盤審查，作業非常辛苦，是否於分發流程內增列家長對於居住事實審查結果有疑義者之申訴流程時間與管道？得參考外縣市做法；另有關部分個案（如：確實為大家庭居住，惟房屋所有權人非直系血親等等），此類特殊個案是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查或為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逕行審查？（羅委員麗惠提）

決 議：

一、有關是否於分發流程內增列「家長對於居住事實審查結果有疑義者之申訴流程時間與管道」，納入115學年度委員會考量。

二、針對特殊個案之認定，建請仍依現行法規進行審查，以減少爭議。

案由三：針對本會第二次會議表訂為「於4月下旬視當學年度各國中小招生情形及開會需求彈性召開」（附件流程國小第17項次，同國中第22項次），又經業務單位報告，本學年度招生情形於4月進行4次與部分學校的密集研商會議，未來如有同樣情形，是否即可召開本會第二次會議？並將前開會議內容呈現於會議中，納入委員會討論應較為客觀裁量。（陳委員麗耕提）

決 議：針對所提流程項次，由業務單位於115學年度流程增列更詳細說明，符合何種情形需召開、如無符合者則彈性召開等。

肆、散會：同日上午10點40分。